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330號

原告 龔泉安
被告 徐怡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9萬1500元，約定無息，並應於112年8月23日前清償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仍積欠上開借款金額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仍未獲置理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僅於支付命令異議狀稱本件債務有問題，嗣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兩造於111年7月19日所簽立借款契約(借據)乙份為證，而被告僅為空言爭執，復未提出其他反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

01 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
02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04 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
05 執行。

06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07 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
08 論駁之必要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1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4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5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7 書記官 楊家蓉